

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20,922,206.88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9,170,824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99,545,7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,604,500 股及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股份 53,400 股，即以 897,887,82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 359,155,131.2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47,296,517.6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现金分红。

由上述拟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和 2022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并计算后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406,451,648.86 元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4.1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